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（浦）建〔2025〕47号

关于西江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西江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，项目主要包括：新开挖一段河道，连通现状西江河与丰子河，河道全长约350米，采用梯形断面；全段两岸采用杉木桩及生态袋岸坡加固，护岸总长度约782米；新建双孔5×3箱涵一座。项目起点：东经118度35分1.665秒，北纬31度57分51.764秒，终点：东经118度35分14.875秒，北纬31度57分53.932秒，全长约350m。项目总投资907.7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

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减少对周边生态影响。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禁止随意排放污（废）水和固体废物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土地平整、复绿等生态恢复工作。运营期加强绿化管理和养护。

（二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、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影响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机械及设备清洗废水、基坑排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混凝土养护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配套设施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、裸土覆盖、洒水抑尘、运输车辆密闭和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小施工废气影响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利用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，对能够再利用的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，对无回收价值的运送至有资质消纳场所处理；项目弃土方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场所集中处置；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、清扫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，配备环境风险

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

（七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依法主动发布环境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、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（九）项目开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30日

